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5,091,360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名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2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8,300.00
合计		71,746.37	61,2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腾龙股份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腾龙科技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莱斯伯	指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天元奥特	指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力驰密奥	指	浙江力驰密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大钧	指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腾龙轻合金	指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柳州龙润	指	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腾兴	指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腾龙	指	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Marklines	指	Marklines研究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EGR	指	ExhaustGasRecirculation，发动机废气再燃环系统。内燃机在燃烧后将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分离出，并导入进气侧使其再度燃烧的技术（手法或方法），主要目的为降低排出气体中的氮氧化物（NOx）与分担部分负荷时可提高燃料消费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预案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预案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Tenglong Auto Parts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216,971,200.00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无线充电产品、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汽车电子水泵、电子真空泵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抢抓欧洲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战略机遇期，围绕公司主业，着力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欧洲市场

2019年欧盟发布《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2019/631号条例》，2020年欧盟将执行95g/km交通碳排放要求，即至少95%的新登记轿车需达到95g/km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2021年起所有新登记轿车的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需低于95g/km。同时，欧洲多国设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从欧洲日益严苛的碳排放标准及多国燃油车禁售政策看，发展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欧洲整车厂主要战略。根据Marklines的预测，在政策的刺激下，欧洲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将在2021年突破100万辆，预计到2025年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456.7万辆。传统汽车的热管理系统主要为汽车空调和发动机散热系统，而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几乎所有的组成部分，包括空调、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电控等等，复杂程度更高，对空调管路及相关零部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领域，一方面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将增加一定数量管路，另一方面，增加新的管路支路对管路的工艺制作，如铝管的管端成型、密封槽的旋压、管件弯曲、管间密封焊接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产品售价上新能源汽车空调管路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单车价值量更高。欧洲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不仅带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数量需求的增加，而且带来产品价格的提升，因此整个欧洲新能源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市场巨大。

在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领域，目前中国企业较少在欧洲建立生产基地。在政策的刺激下欧洲车企纷纷实施汽车电动化策略，欧洲整车厂车型的调整给中国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公司在国内市场较早进入了标致雪铁龙、沃尔沃等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布局欧洲市场，在欧洲建立生产基地就近配套欧洲汽车整车厂，进而降低产品运输、包装、仓储等成本，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在欧洲发展的相关瓶颈问题，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产能基础。同时公司在欧洲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围绕欧洲市场客户需求，并充分吸纳欧洲本土优秀人才开展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二）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节能环保发展方向，积极拓宽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产品

目前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重要发展方向，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也应运发展。国际方面，近年来，全球主要汽车厂商均在大力推进节能环保零部件的研发，以满足从整体上减少汽车使用造成的燃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国内方面，针对我国机动车排放，我国早在80年代就制定了一系列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2017年，工信部等三部委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到，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由原环保部2016年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及2018年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意味着我国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即将进入“国六排放”阶段，我国汽车尾气排放标准日益趋严。2019年多个地区相继出台了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到2023年我国将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届时所有车辆包含汽油车、柴油车均需要升级汽车尾气处理系统。

在此背景下，公司坚定聚焦汽车零部件领域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发展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产品。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作为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的重要零部件，保证了汽车尾气处理系统在有效的温度范围内运转。在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未来非道路柴油机排放标准的升级也会刺激排气高温传感器的需求。目前公司在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经验，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将通过扩大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的产能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6.06%，公司有息债务合计4.97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借款规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速动比率低于1，偿债压力较大。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提升较快，较高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相对短缺的营运资金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近年来公司坚定聚焦汽车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以实现在汽车热管理、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为目标。公司已经构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同时积极布局氢燃料电池领域。公司在开购及长期资产购建方面不断进行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部分依靠有息借款满足上述资金需求，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名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名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下转A43版）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学真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名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65,091,360股。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231.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34,323.90	27,693.75
2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6,156.75	5,387.38
3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12,965.72	9,850.5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300.00	18,300.00
合计		71,746.37	61,231.63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覆盖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同时，公司财务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也将相应扩大，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55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和《公司章程》，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组织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0年利润作出保证。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上限为65,091,36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1,231.63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5.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12.63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持平；（2）比2019年增长20%；（3）比2019年降低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16,971,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36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25,513,344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假设2019年利润分配于2020年6月末前实施完毕。

6、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16,971,2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697.12	21,697.12	28,206.26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5.66	12,195.66	12,195.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2.63	11,612.63	11,6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1.13%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0.59%	10.12%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5.66	14,634.80	14,6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2.63	13,935.15	13,93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3.20%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2.57%	12.02%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较2019年降低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5.66	9,756.53	9,75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12.63	9,290.10	9,29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9.00%	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8.57%	8.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